

保险监管：从 1885 年法律到瑞士偿付能力测试 ——概述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今天，每一家在苏黎世开展业务的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，都处在一个根源可追溯至 1874 年宪法修订的监管体制之下。当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审查从 Mythenquai 提交的偿付能力报告、批准一款新的住院补充保险产品，或者对未经同意致电住户的中介人启动程序时，它所行使的权力，正是联邦在十九世纪首次为自己确立的。1885 年 6 月 25 日关于私营保险企业监管的联邦法律，创设了欧洲最早的专门保险监管机构之一。其后继的 1978 年和 2004 年法律、自 2006 年起引入的瑞士偿付能力测试（SST），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保险监管法》部分修订，构成了一条可以不间断追溯的发展脉络。在瑞士金融法中，很少有哪个领域能如此清晰地展示：一项早期的公共干预——由一个年轻市场的种种失败所塑造——如何成长为一个精密的、以风险为本的体系，并为其他法域所研究和部分效仿。

本章追溯这条脉络。它从 1874 年的宪法授权和 1885 年的法律谈起，介绍伯尔尼联邦保险局的工作和 1908 年的《保险合同法》，并梳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，在德国寿险公司无法再履行对瑞士投保人的义务时，联邦所通过的保障立法。随后转向 1978 年的法律、1989 年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的直接非寿险协定，以及 1990 年代

的放松管制。核心部分论述 2001 年和 2002 年的危机、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《保险监管法》、瑞士偿付能力测试、2009 年 FINMA 的设立，以及 2015 年瑞士监管体制被认定与 Solvency II 等效。本章以较长篇幅讨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《保险监管法》和经修订的《监管条例》，包括新的重整制度、专业投保人与零售投保人的区分，以及中介人的行为规则。本章最后讨论执法实践、集团监管、与 Solvency II 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资本标准的比较，并给出执业者的评估。

三个视角贯穿全文。历史学家看到的是一个国家：它之所以早早介入，是因为它目睹了外国和本国保险公司的倒闭，并在大约一个世纪里对保费和条款保持着严密、有时带有家长式色彩的控制。法律人看到的是一套法规：它从许可和保证金制度，逐步转向以原则为本、以经济视角看待资产负债表的方式，并着重强调对投保人的保护优先于股东和普通债权人的利益。在瑞士最大的保险集团所在地苏黎世，执业者看到的是一种要求严格、专业能力强且易于沟通的监管文化，其主要工具 SST 已成为董事会、精算师和投资者日常用语的一部分。本部分第 E.I 至 E.III 章将 Rentenanstalt、Swiss Re 和 Zurich Insurance 作为企业加以介绍。本章则考察它们赖以成长的公共框架。

1 结论

瑞士的保险监管始于 1874 年的一项宪法授权和 1885 年的一部简短法律，其通过是因为一个不受监管的市场所出现的种种失败表明，投保人需要保护。联邦保险局自成立之初便由统计学家和精算师组成，它建立了一套许可、报告和事前产品审查的制度；这一制度很好地保护了投保人，同时也庇护了一个卡特尔化的行业。1919 年和 1930 年的保障法律在德国寿险公司于通货膨胀中崩溃后通过，确立了资产隔离原则，这一原则至今仍以“受约束资产”的形式存在。

二十世纪下半叶带来了 1978 年的新法律，并通过 1989 年的非寿险协定迈出了欧洲一体化的第一步。1990 年代的放松管制瓦解了卡特尔，并取消了大部分事前产品审查。随后，2001 年和 2002 年的危机暴露了以会计为基础的偿付能力规则的弱点，催生了 2004 年的《保险监管法》和瑞士偿付能力测试。SST 于 2006 年引入、自 2011 年起强制适用，它以与市场一致、以风险为本的方式衡量偿付能力，已成为瑞士保险业的核心管理与监管工具。在 FINMA 于 2009 年接管监管之后，欧盟委员会于 2015 年认定瑞士监管体制与 Solvency II 等效。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完善了现代框架。它引入了包括业务组合转让和自救（bail-in）在内的重整制度、按客户保护需求区分的差异化监管、针对中介人和合格寿险的行为规则，以及小型保险公司制度。FINMA 经修订的条例和通函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从技术细节上落实了这些规则。另一项豁免再保险经纪人登记义务的修订尚在进行中。对于作为瑞士最大保险和再保险集团所在地的苏黎世而言，这一框架是金融中心基础设施的一部分，其重要性不亚于银行、证券交易所和法院。

2 五句话概要

1. 1874 年《联邦宪法》第 34 条将私营保险置于联邦监管之下；1885 年 6 月 25 日的法律对此加以落实，建立了由伯尔尼联邦保险局负责管理的许可和报告制度，该局是欧洲最早的专门保险监管机构之一。

2. 1908 年的《保险合同法》以及在德国寿险公司于通货膨胀中崩溃后通过的 1919 年和 1930 年保障法律，增加了合同法上的保护以及为投保人隔离的资产，后者至今仍以受约束资产的形式存在。

3. 在 1990 年代卡特尔和事前产品审查被废除、2001 年和 2002 年的危机暴露出以会计为基础的偿付能力规则的局限之后，2004 年的

保险监管：从1885年法律到瑞士偿付能力测试——概述与总结

《保险监管法》引入了瑞士偿付能力测试，这是一项与市场一致、以风险为本的资本要求，自2011年起强制适用。

4. FINMA 于2009年接管保险监管，六年后，欧盟委员会认定瑞士的偿付能力和集团监管制度与 Solvency II 等效，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5.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《保险监管法》增加了保险公司重整制度、对专业业务和零售业务的差异化监管，以及针对中介人和合格寿险的行为规则，这些共同构成了苏黎世保险和再保险中心今日运作的框架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insurance-supervision-from-the-1885-act-to-the-swiss-solvency-test-overview-and